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關於擬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

2015年7月29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在境外成功發行24.5億美元的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2020年3月27日，本行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境外優先股贖回權的議案》，同意全部贖回24.5億美元境外優先股，並授權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事宜(「本次贖回」)。該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鑒於本次贖回尚存在不確定性，本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經審慎判斷，按程序暫緩披露。

近日，本行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的覆函，中國銀保監會對本行贖回24.5億美元境外優先股無異議。後續，本行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本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文件要求，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本次贖回的其他申請手續，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計劃於2020年7月29日實施本次贖回。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0年6月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何兆斌先生*、宋國斌先生*、李龍成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及石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